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壹、基本資料		
1-1 計畫名稱	114 年度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及營運計畫	
1-2 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3 填表人員： ☒ 業務承辦人員 ☐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林亭妤 職稱：科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960 e-mail：AP8225@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黃雯慧 職稱：科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938 email：AJ0292@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 府一層決行計畫 / ☐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 ☒ 施政計畫 / ☐ 一般性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1-6-1 ☐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 社會參與領域 1-6-7 ☐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	
1-7 計畫依據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從精進公共自行車服務提升自行車用路環境性別友善度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貳、受益對象（單選）	2-1 ☐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____人；女：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女：____% 2-3 ☒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一、依據交通部 111 年度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結果，本市外出民眾各性別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男性及女性分別為 20.0%及 36.5%，顯示本市女性外出對公共運具之偏好高於男性。 二、再依據 112 年新北市交通民意調查，目前不考慮經常使用公共運具的汽機車通勤者當中，願意改搭公共運輸交通工具的可能理由有「附近有公共運具」達 21.3%、「縮短通勤或轉乘的時間」達 6.7%，及「有直達的公共運具」（4.1%）。 三、自行車較軌道運輸、公車等路線彈性，可提供更貼近生活的運輸，故本市導入公共自行車系統，並定位為公共運輸最後一哩路工具，以提供出門就近可借可還、縮短民眾轉乘時間及短程旅次移動的公共運輸服務。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
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	一、本計畫受益對象原則無明顯區別。 二、另經 112 年本市公共自行車會員資料庫隨機抽樣 1072 位（602 位男性、470 位女性）進行滿意度調查，本市公共自行車生理男女會員對於本市公共自行車服務滿意度均達 9 成以上（男性達 91.5% 女性達 94.1%）。 三、因 113 年本市規劃導入電動輔助自行車，為了解公共自行車會員使用意願亦透過問卷加以了解，其中男性 67.9% 女性 68.3%，表示近 7 成會員有意願使用更輕鬆省力電動輔助自行車型，且女性較男性更願意使用，推估多數女性因力量相較男性不足，電輔車具有電力輔助，騎乘除了可協助騎乘者克服地形起伏障礙，使用上能增加女性騎乘上的舒適度。	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 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	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局處業務單位/ ☐局處會(統、主)計室 ☐其他，請說明： 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不需要	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 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 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
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一、114 年建置完成全市共計 1,500 站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之規模，及提供 2 萬 1,000 輛公共自行車及 2,100 輛公共電動輔助自行車。 二、滿足市民最後一哩之服務、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減緩道路交通壅塞問題、降低停車場使用需求並增加新北市自行車使用之人口數。	
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 至 5-5 可複選）	5-1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 5-2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5-3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 5-4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 5-5 ☒其 他： <u>本計畫於彙整各單位、民眾建議或經本局評估之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建置需求位置後，會同相關權責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相關人員如管委會、里辦公室及民眾等已包含不同性別者之參與。</u> ※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	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及參與者身分等： _____ 5-6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陸、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6-1 經費配置 （單選）	6-1-1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 6-1-2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 6-1-3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 6-1-4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_____ 6-1-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本計畫於各單位提出建置站點需求建議時，相關人員包括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故已納入不同性別之觀點。</u> _____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	一、本計畫為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作為提供民眾第一哩及最後一哩轉乘大眾運輸場站之運輸工具，建置計畫受益對象為本市全體民眾。 二、依據新北市 112 年年終現住人口數據，本市現住人口總計 404 萬 1,120 人，男性計 196 萬 5,445 人 (48.6%)，女性計 207 萬 5,675 人 (51.4%)，騎乘省力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導入可提升女性的使用意願，擴大女性的移動範圍及促進女性的社會參與。	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 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 選)	6-3-1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_____) 6-3-2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_____) 6-3-3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社區管委會、里鄰） 6-3-4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
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	6-4-1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u>自行車座椅高度可因應不同性別之身高調整</u>，自行車體設計採通用性設計，適應不同族群使用。 6-4-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
(二)效益評估		
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	6-5-1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 6-5-2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 6-5-3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_____ 6-5-4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可複選)	6-6-1 ☐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6-6-2 ☐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 6-6-3 ☐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 6-3-4 ☐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6-6-5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本計畫推廣受眾為一般民眾，並無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u>	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6-7 計畫評核 (單選)	6-7-1 ☐ 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6-7-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本計畫係針對一般民眾，毋須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u>	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6-8 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	6-8-1 ☐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6-8-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本計畫係針對一般民眾，毋須列入定期管考機制。</u>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柒、檢視結果		
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 完全/高度相關 ☒ 部分相關 ☐ 不相關 說明：整體建置計畫受益對象為一般民眾，並無性別差別。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 性別意識培力 ☒ 性別統計 ☒ 性別分析 ☐ 性別平等宣導 ☐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13 年 6 月 10 日至 113 年 7 月 4 日 8-2 專家學者：劉梅君、教授、政大勞工所、勞動社會學、性別研究 8-3 參與方式： ☐ 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 計畫相關資料 ☒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
	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允為合宜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允為合宜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允為合宜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允為合宜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允為合宜
(二)主要意見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允為合宜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本計畫建置更完善，對於平日使用公共自行車的民眾是有更大的助益，其中使用比例偏高的女性更是福音，因而本計畫是具有性別相關的方案；其次本計畫也利用了一些性別統計來呈現兩性在使用上的情況，從而提供未來擴大推動上的重要建議，因此這個計畫是有使用性別主流化工具。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評估過程詳細且周延，僅在〔檢視結果〕上稍有誤解，並不影響計畫方案的實體效益。未來如果有機會取得以年齡分層的性別統計，則或許可以進一步掌握公共自行車在硬體或軟體設計或設施上進步的空間。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本計畫為完善民眾公共運輸最後一哩之服務，預估 114 年建置完成全市共計 1,500 站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之規模，及提供 2 萬 1,000 輛公共自行車及 2,100 輛公共電動輔助自行車。因女性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的比例確實多於男性，故本計畫確具促進性別平等之作用。

次查基礎數據係明顯表現兩性對公共運輸之偏好，未來將評估納入年齡變數，觀察與分析使用行為從中找尋可精進部分持續改進。

9-2 參採情形：

(1). 建議 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別相關性，修改為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說明：

(2). 建議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修改為：

☐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平等宣導 ☐其他：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13 年 7 月 4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13 年 9 月 11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照案通過。